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13破申30号

申请人：金章才，男，1949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西湖区文欣苑1幢3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823194910090053。

被申请人：杭州馨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客里中心3幢212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WE7E9L。

法定代表人：张旺水。

2022年8月8日，本院在执行以杭州馨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逸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馨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金章才同意，将以馨逸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馨逸公司。

本院查明，馨逸公司系在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等。2021 年 6 月 16 日，原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10 民初 520 号民事判决，判决馨逸公司支付金章才 20000 元。因馨逸公司未按判决履行付款义务，金章才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21）浙 0113 执 252 号民事裁定，因未发现馨逸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馨逸公司系登记于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馨逸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金章才对被申请人杭州馨逸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其芬
审	判	员	董文
审	判	员	郁军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盛高颖
---	---	---	-----